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ORIENT 瑞東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並遵照收購守則第8.2條自該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落實將予披露之資料及編製通函，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之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擬授出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高振順先生、Brett McGonegal 先生、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為執行董事)，Dorian M. Barak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